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67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商借作業原則。2、簡歷表。(1060067077_Attach000.docx、1060067077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教署106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貴校及幼兒園協助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06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37461號函與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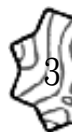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工作說明如下：

(一) 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 商借期限：106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06年8月1日起至

106/04/12





107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 服務地點：該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)。

(四) 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 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意願教師請於106年4月19日(星期三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至e-j174@mail.k12ea.gov.tw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